

補助肉種牛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遴選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06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060221992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有鑒於國內肉牛飼養場飼養環境皆單純依照肉牛飼養需求所設計，肉牛飼養場建置時並未考量到肉種牛飼養，其肉牛飼養業者對於肉種牛飼養經驗也較為缺乏。為獎勵國內有意願新設肉種牛飼養場之業者進行畜舍規劃與設置，針對肉種牛飼養管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標準示範場域以利符合肉種牛之飼養環境，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貳、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 106 年度「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肉牛」106 救助調整-牧-04(1)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1. 補助肉種牛飼養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 2 場，總經費額度計 100 萬元整(補助農民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場補助上限 500 千元)。

伍、申請對象需具備下列資格：

- 1、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肉牛飼養場或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資料：

-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四、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畜牧場場址位置圖、畜舍規劃設計圖(含動線設計及場區配置等圖說) 影本乙份。
- 六、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
- 七、畜舍改善工程及設備報價單。

捌、辦理方式：

- 一、本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肉牛飼養場。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前，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 張卉欣小姐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院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召開遴選會議，（必要時由遴選小組委員親赴現場審查），選出受獎勵之肉牛飼養業者，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市

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符合下列事項之受補助者，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一、受補助者應檢附所設置肉種牛飼養示範場畜舍設施設備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登記證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永久性標示標明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施工前、中、後拍照存證備查。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補助之畜牧場查核其購買之機具設備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未能於 106 年 11 月 01 日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業者遞補。
- 二、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畜牧場並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三、受補助業者需配合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 四、受補助業者之原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倘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致與原登載畜牧場登記不符時，應依規定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事宜。
- 五、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七、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拾壹、 本遴選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許宗賢 研究員

聯絡電話：037-585933

傳真電話：037-585947

E-mail：tzong@mail.atri.org.tw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一）

補助肉種牛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		電話	
			手機	
	證書字號		負責人姓名	
	飼養規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附 文 件				
證明文件 (請勾選)	如具有下列文件者，請勾選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畜牧場場址位置圖、畜舍規劃設計圖(含動線設計及場區配置等圖說) 影本乙。		
肉種牛飼養場 簡介				
肉種牛飼養場 經營方式				
肉種牛飼養場 未來規劃				
備註	1.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2. 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3.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6 年「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肉牛」之肉種牛飼養業者之肉種牛示範場畜舍規劃設置補助，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肉種牛畜舍相關設施設備，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肉牛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未稅)	採購完成或 完工日期	改善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設備超過 20 萬請附採購合約)

申請人簽章：_____